

证券代码：430300

证券简称：辰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下午 2: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杰 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778,37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8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24,4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25,753,959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董事、高管薪酬，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8,3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7,7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24,650,659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王杰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左永生因与王杰有亲属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27,7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24,650,659 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王杰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左永生因与王杰有亲属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43	100.00%	0	0.00%	0	0.00%
十六	《关于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	143	100.00%	0	0.00%	0	0.00%

	的议案》						
十七	《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使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143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依来律师、王智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全套文件；

(二)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